

青龙满族自治县

木头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批 后 公 布

《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7月25日经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有关要求，对规划成果进行批后公布。

一、规划期限与规划范围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范围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木头凳镇行政辖区，辖22个行政村。

镇政府驻地范围：木头凳村行政辖区范围。

二、功能定位与规划目标

（1）功能定位

衔接上位规划传导，立足于全域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与产业特色，确定木头凳镇规划定位为以特色农业种植及加工为主，生态养殖为辅的农业型乡镇。

（2）规划目标

到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迈向新台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特色农业高度发展，生态文明加快建设，绿色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城乡融合水平不断提高，人民

生活更加富裕。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特色突出、和谐宜居、环境优美、城乡繁荣的现代农业型乡镇。乡村振兴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农业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村庄环境整治取得良好成效。

到 2050 年，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成，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人居环境取得巨大成就，全面建成产业兴旺，生态优美、人民富足的农业强镇。

三、严守三条控制线

(1)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且符合管控要求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3)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四、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青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定位，木头凳镇全域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应落实相关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绿色高效安全的资源开发模式，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修复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创新发展，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五、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衔接青龙县“一城三带三区多点”的空间总体格局，以木头凳镇自然资源禀赋、自然地理格局和区域优势为基础，规划构建“一核、三轴、三区”的总体格局。

一核：指木头凳镇政府驻地，主要发展行政办公、商贸服务、生活宜居等综合服务功能，是全域的功能发展核心。

三轴：由 230 国道以及 636 县道构成的三条综合发展轴，带动全域沿线村庄的发展。

三区：指全域内由功能和位置的不同形成的三大片区，分别为特色林果种植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以及生态养殖区。

六、镇村体系结构

规划构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至2035年，规划形成1个镇政府驻地、5个中心村、16个基层村。

镇政府驻地。1个，为木头凳村。

中心村。5个，分别为邱杖子村、响水村、大新杖子、山东村和范杖子村。

基层村。16个，分别为牛角沟村、吴杖子村、八里地沟村、谢庄村、安子沟村、跳鱼沟村、兴隆台子村、杨树窝铺村、大河南村、东洼子村、龙尾村、寿桃山村、岔沟村、张台子村、傅杖子村以及白土山村。

七、镇域综合交通

积极推进全域内公路建设，改扩建230国道，新建636县道（230国道北侧段），保留现有木牛线（201省道）、636县道（230国道南侧段），提升公路建设水平。

形成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国道、省道以及县道为骨架，优化道路网结构，提升农村联村公路等级，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尽量利用原有道路，构筑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格局。

八、实施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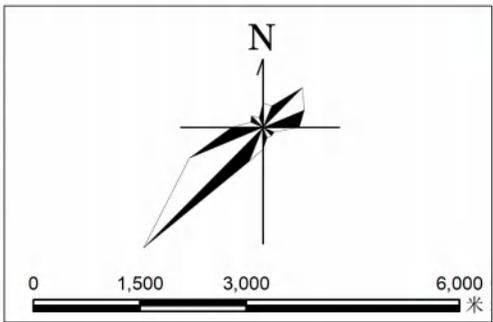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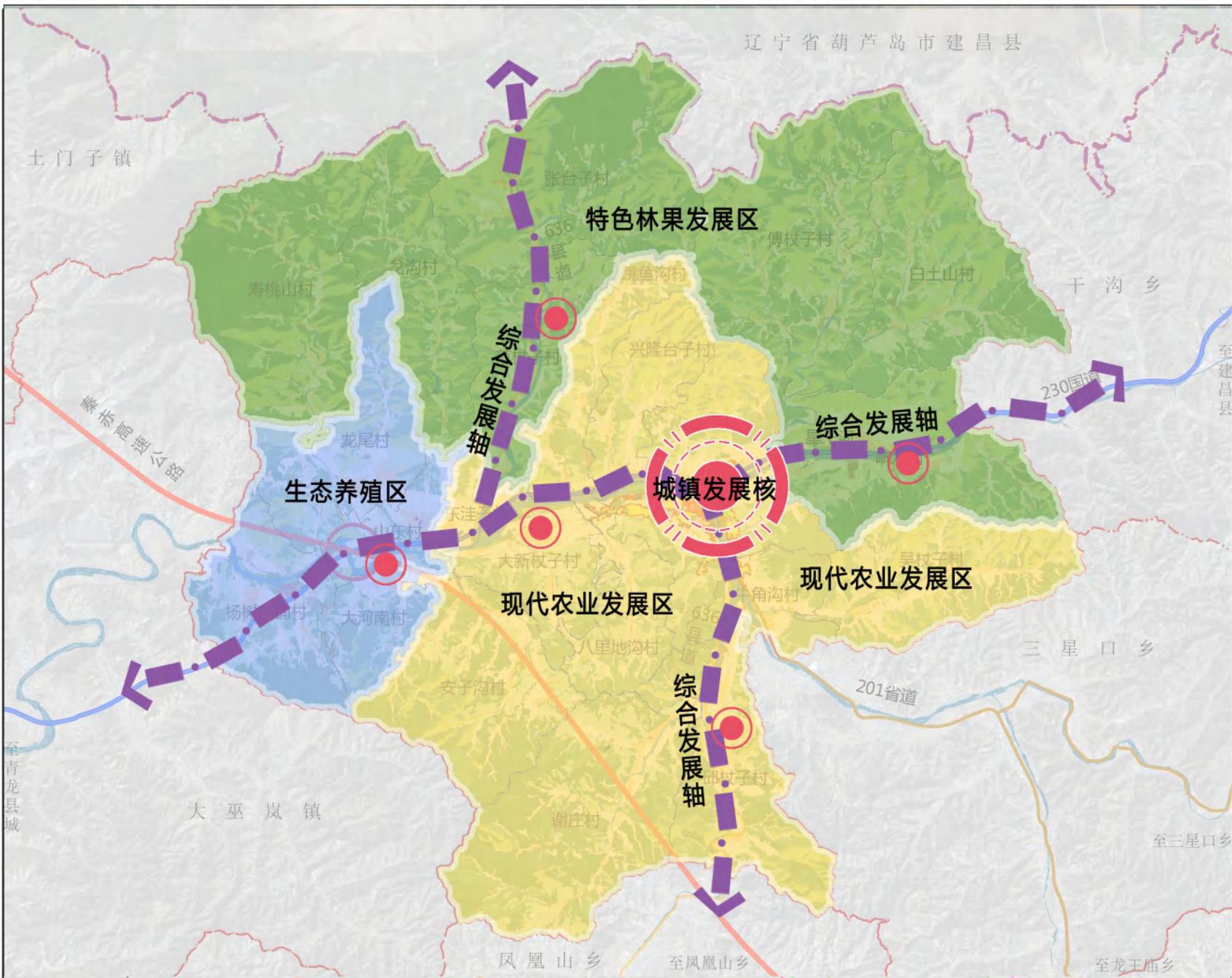
施中的主体责任。强化规划监督考核。完善落实规划配套政策，完善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的社会协同机制，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工作机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各类规划，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要求配合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动态监督维护。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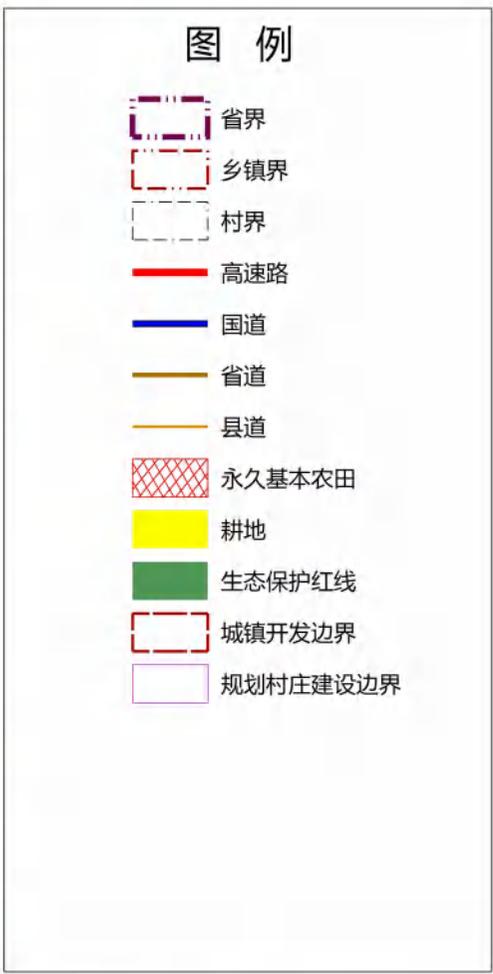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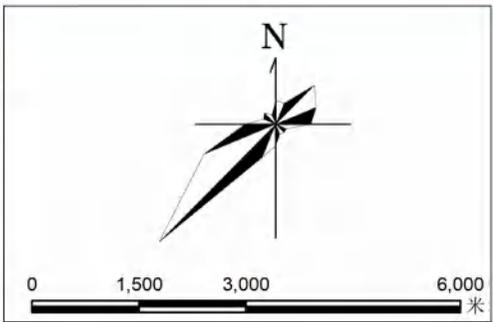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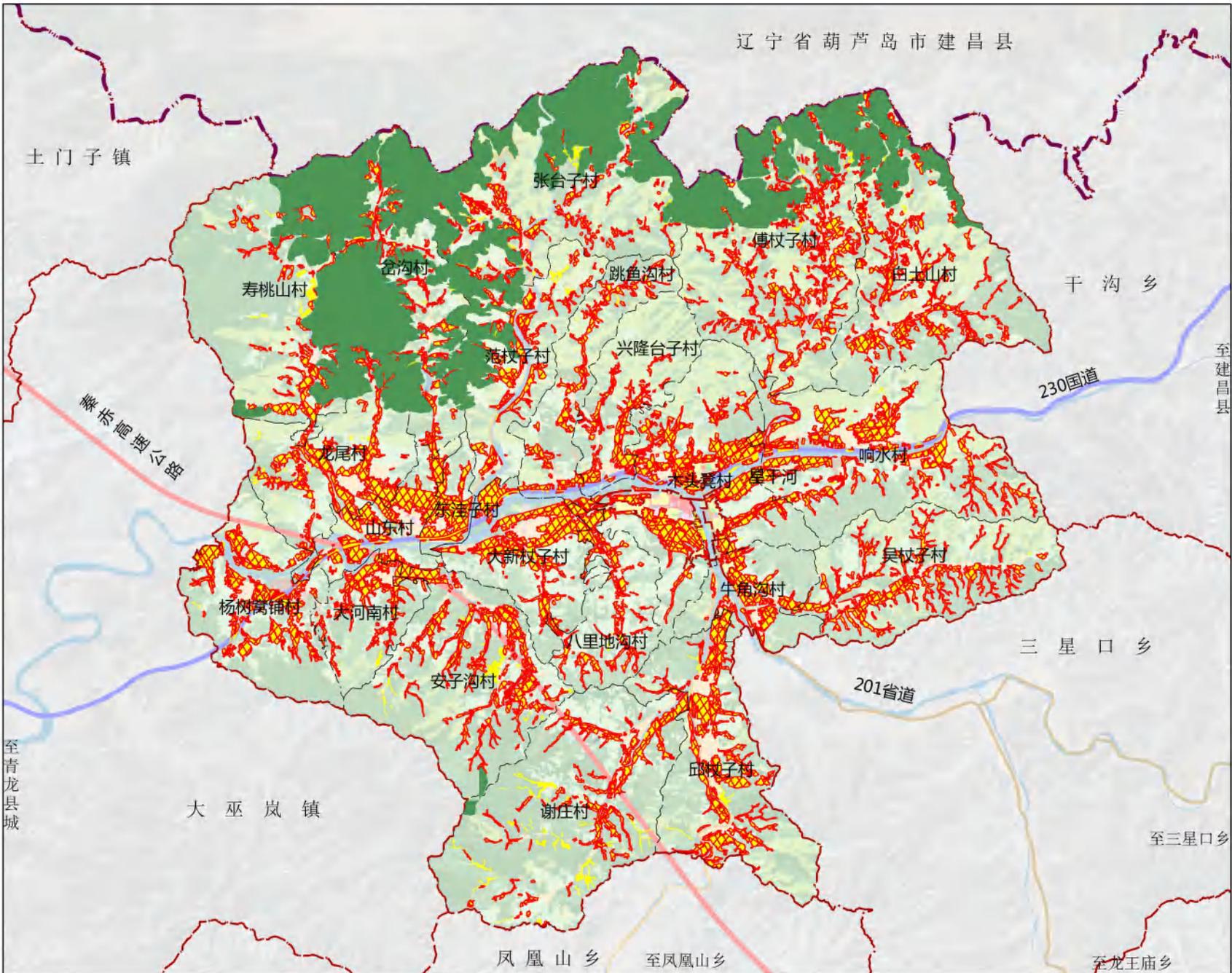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 村庄布点规划图
4. 综合交通规划图
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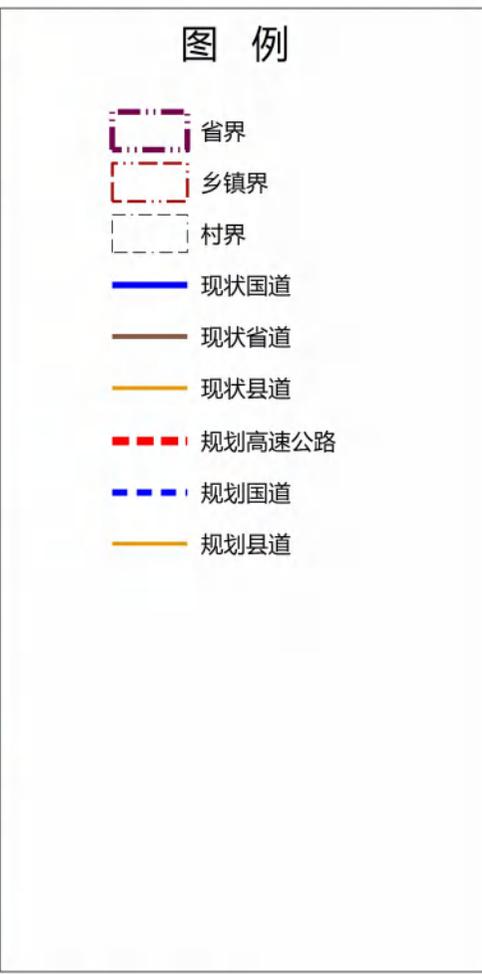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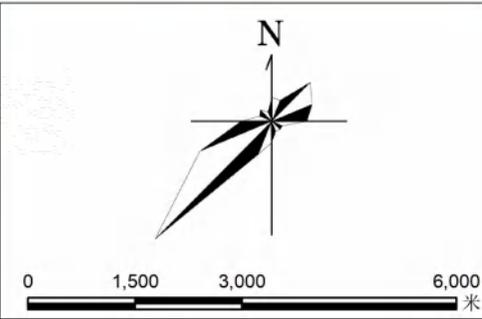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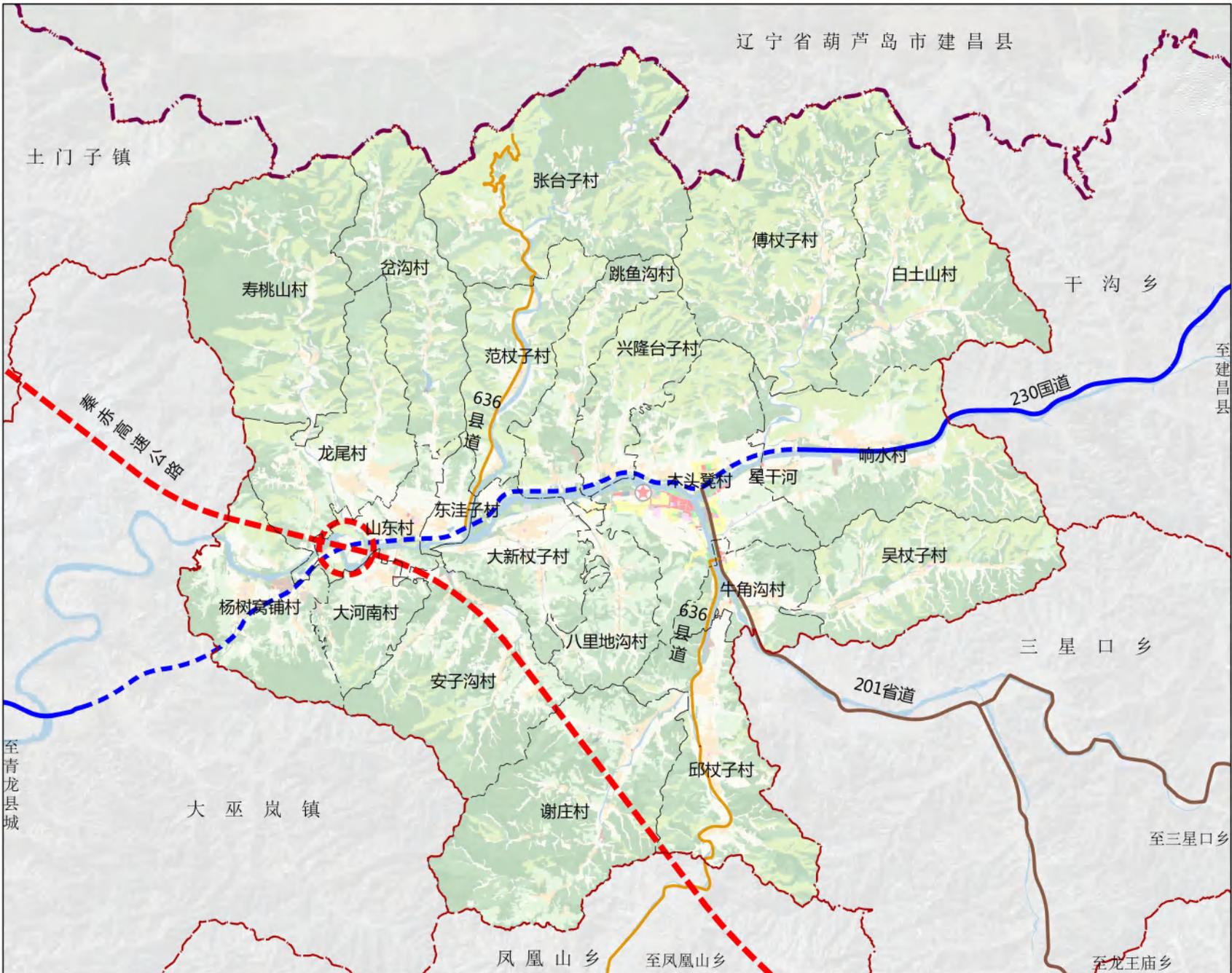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图

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